

# 兴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兴府办字[2011]80号

## 关于印发《兴国县招商引资工作规程》和 调整后的《兴国县招商引资企业 收费明白卡》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工作部门，  
县直（驻县）各单位：

为优化发展环境，提高办事效率，提升我县开放型经济发展质量和水平，实现发展规模、发展层次和发展水平的新跨越，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兴国县招商引资工作规程》和调整后的《兴国县招商引资企业收费明白卡》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今后，凡是《兴国县招商引资工作规程》中规定了办理时



限的，必须由办理单位主要领导指定专人在规定时限内办结，因特殊情况不能办结的，必须书面向县分管招商引资工作的领导汇报和告知招商引资企业，并重新书面承诺办结时间，经县分管领导批准后，将书面承诺书送至招商引资企业。凡是调整后的《兴国县招商引资企业收费明白卡》中没有涉及的项目和规定免收的项目一律不得收取；凡省、市、县新出台的收费项目，按照“省以上行政事业性收费规定收费标准下限执行，市及市以下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零收费’，服务性收费按低于标准的 50%收取”的原则，报县政府批准后方可收取。

凡违反上述规定的，一律从严查处。



# 兴国县招商引资工作规程

为进一步明确招商引资相关职能部门职责，强化工作责任，规范操作程序，提高工作效能，着力推进我县开放型经济工作又好又快发展，特制订本规程。

## 一、工作机制

为了使招商引资工作的项目论证、洽谈签约、验收考核等环节更科学、严谨、高效，成立“招商引资项目论证小组”、“招商引资项目洽谈小组”、“招商引资项目验收审核小组”、“招商引资落户企业服务小组”。

### 1、招商引资项目论证小组

牵头单位：县招商引资领导小组（招商服务中心）

参与单位：发改委、商务局、工信局、国土局、城建局、环保局、安监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引资单位

### 2、招商引资项目洽谈小组

牵头单位：县招商引资领导小组

参与单位：商务局、引资单位、招商服务中心、发改委、工信局、法制办

### 3、招商引资项目验收审核小组

牵头单位：招商引资领导小组办公室（商务局）

参与单位：县委办、政府办、财政局、审计局、城建局、国土局、监察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招商服务中心

### 4、招商引资落户企业服务小组

牵头单位：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参与单位：引资单位、招商服务中心

上述四个工作小组在招商引资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工作，



组成人员由牵头单位负责组织召集。

## 二、工作职责

1、对外商或引资单位拟落户我县的项目，由县招商服务中心及时提供有关材料，由招商引资领导小组组织或指定发改委组织相关行业的业务骨干或聘请有关专家组成项目论证小组，对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分析、论证，并出具项目论证报告。

2、县商务局及时根据县招商引资领导小组或发改委提供的论证报告，召集项目洽谈小组的相关人员，在县委、县政府分管领导的指导参与下和外商就项目投资建设进行洽谈，在达成共识后，拟写投资合同及用地申请报县委、县政府审批。经批准后，县经济开发区内的项目，由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外商签订投资合同；县经济开发区外的项目，由县商务局和外商签订投资合同。

3、合同单位将投资合同文本在正式签订前提交给县法制办、司法局进行把关。

4、引资服务单位对落户企业各类证照的办理，实行包干代办，费用由企业承担。

5、县环保局协助企业做好项目落户前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制定治污方案，并督促企业落实到位。

6、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国土局根据县领导审批的项目供地意见，及时调剂土地并和企业签订依法供地、用地合同。

7、县城建局对依法取得的项目用地及时进行建筑规划并审定企业的建筑设计等，确保企业如期开工建设。

8、项目落户需前置审批的，涉及部门和引资单位必须主动靠前，做好项目的前置审批服务工作。

9、在投资合同签订后工商、税务及相关部门及时督促、



帮助企业办理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相关证照。

10、县招商引资领导小组在项目竣工投产后，组织相关部门，在县委、县政府分管领导的指导下，对企业履行投资合同承诺、资金到位、厂房建设、土地利用、生产经营、环保措施等情况逐一验收核实，并提交奖处方案。

### 三、时间要求

项目评估、论证、审批、各类证照办理，如资料完备，牵头单位或涉及部门在接到申请人提报后，权限在本县的，所涉事项在二个工作日内办结；权限在市里或要邀请专家评审的，在接到提报后，七个工作日内办结；权限在省里的，在接到提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办结。

附：1、兴国县招商引资工作流程示意图

2、兴国县招商引资项目服务流程表

主题词：招商引资 工作规程 收费明白卡 通知

抄送：县委、县人大、县政协办公室，县委各工作部门，县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各群众团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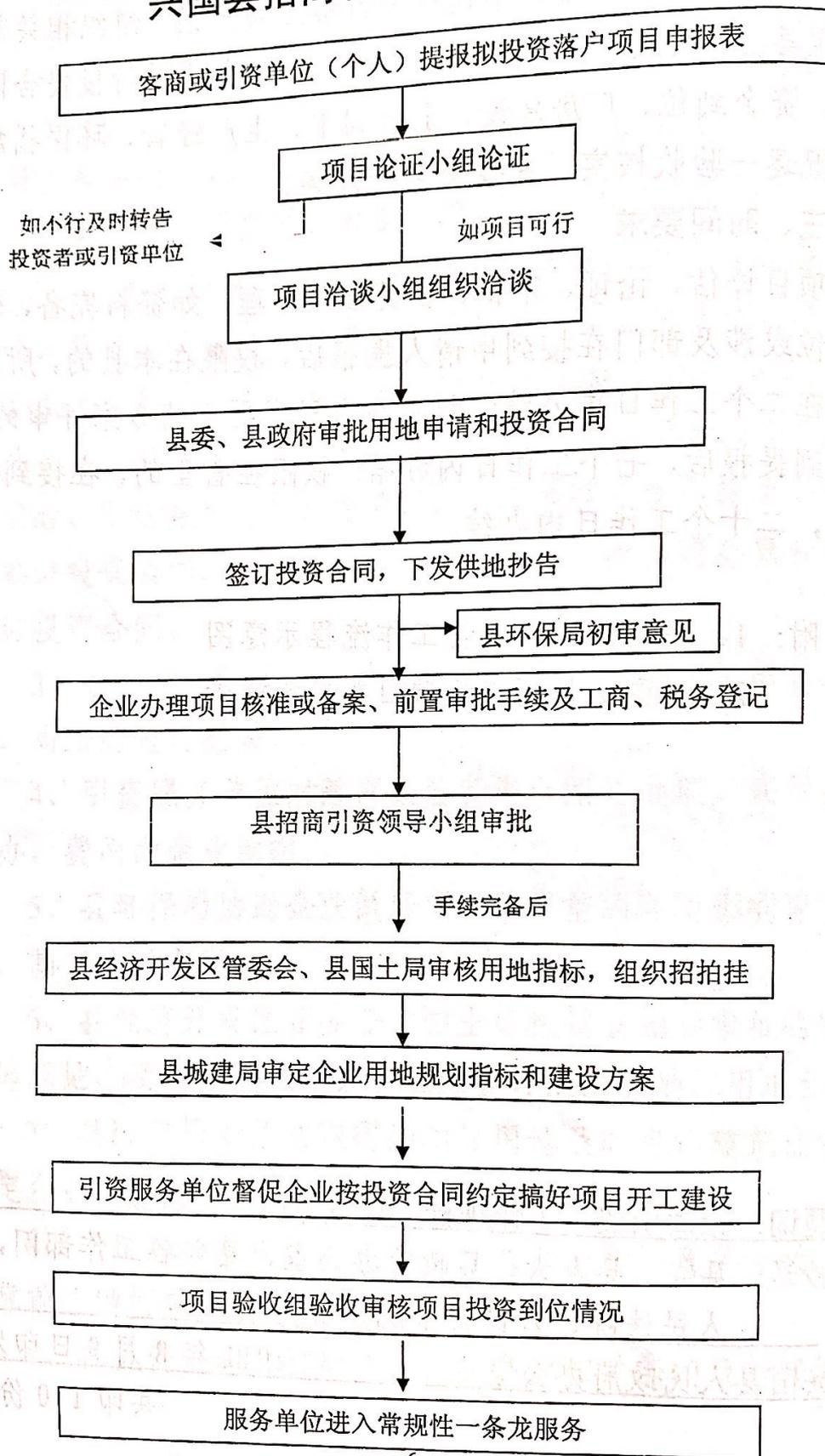
兴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8月9日印发

共印 170 份



附 1: 兴国县招商引资工作流程示意图



附 2:

### 兴国县招商引资项目服务流程表

服务顺序	服务事项	责任单位	办理时限 (工作日)	备注
1	咨询项目立项、供地、环保、规划等事项。	涉及单位和有关县领导	1-2天	
2	项目洽谈成功后,拟写投资合同及用地申请报县委、县政府审批。	商务局、服务单位	7天	
3	签订投资合同,县政府向县国土局下发供地抄告。	政府办、商务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服务单位	1天	
4	县国土局接到供地意见后,按合同委托县招投标中心挂牌;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国土局、城建局	2天内	
5	县招投标中心收到县国土局用地挂牌委托后,办理挂牌手续,并向中标方发出中标通知。同时办理好企业名称预先核准、代码证。	招投标中心、工商局、质监局	30天内	工商局受理后,县内1天,省内5天。
6	中标方收到中标通知后,付清土地款,并与县国土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办理好工商登记、税务登记,并开始制作效果图。	服务单位、国土局、工商局、国税局、地税局	5天内	
7	签订《土地出让协议书》后,向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提出用地放线申请,县经济开发区收到用地放线申请后,组织县国土局、县城建局等单位完成用地放线。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服务单位、国土局、城建局	2天内	
8	放线后,解决好所涉及的各项纠纷。组织开工、平整地面,并提交效果图审批。	服务单位、项目实施单位、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国土局、用地所在乡镇政府	10天内	
9	效果图审批后,进行地质勘探,组织施工图设计,提交施工图。	服务单位、项目实施单位	10天内	
10	施工图经审查合格后,办理消防、气象、环保、人防审批,以及建设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	服务单位、消防大队、气象局、环保局、人防办、城建局	3天内	各办理单位必须在2天内完成
11	组织有资质的施工、监理企业开工建设	服务单位、项目实施单位、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合同承诺建设期内	
12	项目完工后,办理相关验收手续。	城建局、消防大队、气象局、国土局、环保局	3天内	各办理单位必须在2天内完成

注:企业落户后由引资服务单位对照《兴国县招商引资企业收费明白卡》代企业办理各类证照手续,相关费用由企业承担。



# 兴国县招商引资企业收费明白卡

编号	单位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规定收费标准	收费性质和招商引资企业执行标准
1	发改委	1	企业投资项目申请报告的核准或备案	江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45、146号	不收费	不收费
2	国土局	1	土地闲置费	国发[2008]3号	按出让或划拨土地价款的20%征收土地闲置费	按出让或划拨土地价款的20%征收土地闲置费
		2	工业用地二级市场《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赣发改商价字[2005]071号	交易服务费以成交价为计费基准：100万以下的按2%，100-500万部分的按1%等，地籍测绘费0.2元/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工本费35元/本。	600元/宗
3	兴国县产权交易有形市场	1	一级土地市场工业用地招拍挂产权交易服务费	赣发改商价字[2005]071号	交易服务费以成交价为计费基准：100万以下的按2%，100-500万部分的按1%等，地籍测绘费0.2元/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工本费35元/本。	免收
4	城建局	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不收费	不收费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赣府发[1993]13号	配套费：13元/m <sup>2</sup>	免收
		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赣价行字[1996]第78号、赣财综字[1996]第139号	上级管理费：建筑造价的0.6%	免收
		4	建筑物放线	国综[2001]94号	详见文件	按50%收取，但一件总额不超过1000元。
		5	建设项目竣工规划验收合格证		不收费	不收费
		6	城建档案利用收费	赣发改收费字[2010]2501号	详见文件	按50%收取，但一卷不超过100元，一个项目总额不超过500元。
5	城管局	1	生活垃圾有偿清运费	赣计收费字(2002)72号	人平1元/月，30元/吨	减半收取
6	房管局	1	自建房屋权属登记	(1)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发改价格[2008]924号文； (2) 赣州市物价局赣市价费(2009)18号文； (3) 赣州市物价局赣市价费(2009)70号文； (4) 赣发改收费字[2009]1741号。	(1) 房屋登记费：住宅：80元/套，非住宅：550元/件； (2) 证书工本费10元； (3) 查档费20元； (4) 测绘费： 住房1.36元/平方米； 商业用房2.04元/平方米； 多功能综合楼2.72元/平方米； (5) 白蚁防治费： 钢混结构1.5元/平方米； 砖混结构2元/平方米； 砖木结构2.5元/平方米。	房屋登记费、证书工本费、查档费、白蚁防治费免收； 测绘费减半收取，但一个项目总额不得超过5000元。



编号	单位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规定收费标准	收费性质和招商引资企业执行标准
7	环保局	1	排污费(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	1、《排污费征收标准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环保总局、经贸委发布的第31号令); 2、《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69号令)	1、每一污水排污当量:0.7元; 2、每一废气排污当量:0.6元。 注:排污费征收数额由排污单位污水、废气的污染因子数量折算成当量数再乘以每一当量单位计算而得。	属行政事业性收费,企业立项、报建期间免收,正常生产后,发生的排污按政策规定收取。
		2	环境监测服务费	赣发收费字[2007]1762号	详见文件	按50%收取,但一个项目不超过2000元。
8	工信局	1	节能检测	赣财综字[1992]52号	见文件标准	按标准50%收取
		2	节能技术服务	赣价费字[1992]156号	见文件标准	按标准50%收取
9	气象局	1	避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赣发收费字[2010]1611号	2.1元/平方米	属服务性收费,按0.5元/平方米收取,总额不得超过15000元。
10	消防队	1	房屋报建和竣工验收有关服务			属服务性收费,不得高于0.5元/平方米。但总额不得超过8000元。
11	地税局	1	发票工本费	赣发改收费字[2008]1545号	1、江西省赣州市服务业发票6元/本 2、建筑业统一发票(代开)(费用暂免) 3、江西省统一代开发票(费用暂免) 4、销售不动产统一发票(代开)(费用暂免)(未列项目见文件)	属省以上行政事业性收费,收费标准有上下限的,按收费标准下限收取;无上下限的,按标准收取。
12	国税局	2	发票工本费	赣发改收费字[2009]600号	见赣国税发[2010]102号文	按标准收取
13	工商局	1	企业注册登记费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价费字【1992】414号;国家发改委、财政部计价格【1999】1707号	企业的设立:注册资本一千万元以下的按注册资本0.8%,注册资本一千万以上的按超过一千万部分0.4%。变更:100元/户,年检:50元/户(未列项目见文件)	属省以上行政事业性收费,收费标准有上下限的,按收费标准下限收取;无上下限的,按标准收取。
14	人防办	1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的审批	赣发改收费字[2010]449号	详见文件	工业生产厂房及配套免收。
15	供电公司	1	供电工程费用	《江西省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2004)年》、《江西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04)年	按中标价计算。	由企业从有施工资质的安装公司中,选择施工队伍,通过招标或协商确定施工价格,且不得强行要求安装预付费装和强行要求交预付电费;变压器安装只收材料成本费加工资和税金。



编号	单位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规定收费标准	收费性质和招商引资企业执行标准
16	质监局	1	代码办、换证工本费	赣计收费字[2003]446号	统一代码标识书费(正本)10元/本; 统一代码标识书副本工本费8元/本; IC卡工本费40元/卡; 统一代码证技术服务费60元/家; 应交代码证书工本费30元	148元/套
		2	计量器具检定费	赣计收费字[2003]703号	详见文件	减半收取。
17	自来水厂	1	管道开口费、水费、污水费(代征)	水费收费标准按县物价局兴价字[2007]45号。	工业企业水费标准为0.90元/吨, 污水处理费企业用水为0.80元/吨	材料费按成本收取, 水费: 园区内企业为0.9元/吨, 园区外为1.70元/吨, 用水量按实数收取。污水处理费为0.8元/吨。
18	网络公司	1	闭路电视初装费	兴价字[2008]6号	500元/户城区, 400元/户乡镇 15元/月(模拟) 24元/月(数字)	免收初装费, 只收材料成本费, 收视费按月计算。

注:

- 1、凡未列入本卡的收费项目一律不得向招商引资企业收取, 已列入本卡的收费项目按本卡最后一列“招商引资企业执行标准”收取。新出台的收费项目必须先报县政府批准后方可执行。
- 2、若需到招商引资企业检查收费, 须事先到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办理相关手续(对污染企业的正常监管除外)。
- 3、自下文之日起执行。

